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依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人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二)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四)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因此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P_0-7.65-0.332-0.592=6.73$ 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7.65元/股调整为6.7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爱玛科技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依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人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二)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四)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3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款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19.96万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将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进行，届时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57,855,002股变更为857,829,80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88,200	1.76	—	—	15,888,200	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766,802	98.24	0	0	842,766,802	98.24
三、总股本	857,855,002	100.00	—	—	857,829,802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并假设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离职人员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未包含

2025年4月1日至今的转股结果。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万股，由公司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律师、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2万股，由公司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3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回购注销将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进行，届时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57,855,002股变更为857,829,8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857,855,002元减少为857,829,802元(假设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离职人员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且不计2025年4月1日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将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告通知起30日内，未收到债权申报的，除上述公告外，还将携带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证据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债权人)需提供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同时携带带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26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

2、做账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2号楼金融中心22层

3、联系人：李新、王丽娟

4、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5、电子邮箱：amk@amatec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书面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经对比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7.65元调整为6.73元/股。

本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3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本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是 V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32,389,566.35	4,953,544,553.57	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708,925.32	483,312,042.34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647,958.55	450,439,195.63	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575,012.69	680,940,563.86	9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8	2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5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6.08	6.68
总资产	24,259,605,561.91	23,318,766,613.99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39,070,312.87	9,029,849,453.73	6.7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2,399,447.6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496,061.2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40,289.5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3,578.01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025.0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60,966.77	—	—
合计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未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7	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市场销量回升，同时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推动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